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徐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聘任徐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徐立军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该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